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11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瓊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蘇婉秀間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至上訴人雖誤載為民事聲請再議狀，並誤以欲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聲請再議之救濟云云，然判決之救濟方式為上訴，則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就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不服，而為救濟，應係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意思，自不以上訴人誤載之書狀內容為侷限，始能保障其上訴之利益。又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